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---

抚政函〔2021〕109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海宏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海宏村道路硬化项目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1〕34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拟定的《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海宏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整合资金规模

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2021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2万元，具体为：

1. 中央财政资金57万元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57万元。
  2. 省级财政资金215万元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15万元。
-

## (二) 整合计划安排

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计划实施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项目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72 万元，无跨类别使用资金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中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海宏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表

抚远市人民政府  
2021 年 9 月 30 日



抚远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海宏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计划建设时间	项目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	2021年统筹项目投资	行业部门	项目预计年收益	预计带动贫困户数	绩效目标
村内道路硬化项目	是	2021	海青镇海宏村	<p>新修村内道路硬化路面0.7公里，8790㎡，原有破损人行道拆除1966㎡，新修混凝土路面1893㎡，新修直径800混凝土地下排水管线694米，新修路面排水沟956米，新建排水井40座，原破损路牙石拆除631米，重新安装路缘石631米。</p>	272	省农业农村厅		20	<p>新建硬化路≥0.7公里；当年开工率≥100%；当年完成率≥100%；受益贫困人口数≥51人；补助标准≥400万/公里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</p>
合计					272				

